

## 【4-13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辦事人員考核規則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會工作人員平時考勤與年終考績，有一定之準據，特訂定本考核規則。
- 二、依據：本規則依據【4-5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專職聖工人員生活費、職務加給、津貼支給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三、考核區分：
  - (一)每月考績：每月依照出勤及工作表現按權責辦理考評。
  - (二)年終考績：凡服務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，屆滿一年者，於年終按權責辦理考績。
  - (三)另予考績：凡服務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，服務未滿一年者，而已達六個月者於年終辦理之考績。服務未滿六個月者及兼職人員、臨僱人員，均不辦考績。
  - (四)專案考績：工作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；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- 四、考核時間：每月考評，隨時辦理；年終成績考核，於年終結束後，一個月內辦理。
- 五、考核權責：本會專職行政人員考核，權責區分如表：

受考人職別	初 考	覆 考	核定	備 考
總幹事	總負責	總負責	總負責	
處負責	總幹事	總負責		
區負責	處負責	總幹事		
科負責	處負責	總幹事		
神學院主任	院長	總幹事		
秘書	處負責	總幹事		
區組負責	區負責	總幹事		
專員	科負責	處負責		
專職人員	科負責	處負責		

註：各階工作人員，由其上一階直屬主管初考，復由再上二階主管覆考。

- 六、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品德：操守廉潔、忠誠負責、任勞任怨、協調合作、品德優良者，佔百分之三十。
  - (二)工作：思慮縝密、計畫周詳、運用靈活、績效優良、圓滿達成目標者，佔百分之四十。
  - (三)學識：本職學識充實，有解決問題之能力、經驗豐富、建議意見、多能中肯、佔百分之二十。

#### 4-13 台灣總會辦事人員考核規則

(四)同工之間互相幫助，彼此照應，共同完成目標（辦事員評分佔百分之十）。

#### 七、考績等第

(一)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（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）

(二)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
(三)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(四)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(五)總分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應予解聘（僱）。惟列考丁等，必須有具體之事實，被考人並得申請覆評。

優等一級（特殊具體事蹟、加發獎金一萬）、甲等一級（加發獎金五仟）、乙等一級、丙等不晉級、丁等解雇。

八、考績晉薪之限制：考績結果，核定晉薪者，以逐次晉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，薪級已達本職最高級，無薪級可晉者：考績列甲等者，發給一又三分之一月薪額之獎金。考列乙等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月薪額之獎金

九、平時獎懲配合加減分：同年度內功過未抵銷者，年終考績時，得依下列規定，增加或扣減其考績分數。

(一)記大功一次者：增給九分。記大過一次者，扣減九分。

(二)記功一次，增給三分。記過一次，扣減三分。同一年度，記功三次，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過三次者，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
(三)嘉獎一次，增給一分。申誡一次，扣減一分。同一年度內，嘉獎三次，視同記功一次。申誡三次，視同記過一次。

#### 十、成績考核之程序：

(一)人事承辦單位：應於年度結束後七日內，檢查服勤記錄、獎懲記錄，完成考核表基本資料，於元月十日前，分發各初考人。考核表如附表一。

(二)初考人：應於元月十五日前，根據平時之考核記錄及考核補助表之各項，完成分項評分，送請覆考人覆考，考核參考表如附表二。

(三)覆考人：應於元月二十日前，完成覆考，覆考有多人者，應分配其使用之時間。所評分數，取其合計之平均分數為準。覆考完畢，送還人事承辦單位。

(四)核定：各單位應調整考核報會，由人事單位整理審核簽報。

(五)公布：考績結果之公布，以書面分別通知受考人。通知書另如附件

(六)執行：考績獎懲。於考績公佈後之次月實施，其核之獎金，得配合生活費發放。核列丁等之解聘解僱人員，如有異議，應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，申請覆評。覆評確定者，照覆評執行，不得再有異議

十一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